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的核准，2015年11月，中环股份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9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4,236,466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2,644,236,466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后自愿锁定12个月，即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

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由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7,976,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招商银行-金鹰珀瑞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961,500	2,961,500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97,236	5,597,23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广证鼎成穗通定增 5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75,617	1,875,617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基金-定增稳盈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733,090	28,733,090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2,557	572,557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35,500,000	35,500,00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00,000	4,500,000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 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28,181	6,828,181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50,909	1,950,909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926,363	2,926,36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901,818	3,901,81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4,877,272	4,877,272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龚宇明	975,457	975,4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金信期货有限公司	975,457	975,4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疾风 23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926,363	2,926,36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疾风 25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315,909	7,315,90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疾风 26 号分级资产管	3,657,954	3,657,954

		理计划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疾风 33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926,363	2,926,36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疾风 34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657,954	3,657,954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750,000	39,750,000
5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760,000	39,760,000
6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760,000	39,76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冀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79,191	11,079,191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财通基金-冀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5,775	2,635,775
		财通基金-包商银行-包商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3,708	2,233,70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8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6,742	446,74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045	268,04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0,449	2,680,44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483	893,48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6,742	446,74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0,449	2,680,44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7,393	357,39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348	89,34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上海御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45	268,045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 536 号资产管理计	1,340,225	1,340,225

		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张忠义	268,045	268,04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4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61,528	1,161,52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0,450	2,680,4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3,708	2,233,70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68,045	268,04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27,191	3,127,19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3,483	893,48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2,719	312,7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0,225	1,340,22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极元智裕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8,045	268,045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7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6,966	1,786,966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40,000	39,740,000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招商银行-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546,307	26,546,307
合计			347,976,307	347,976,30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976,307	13.16%		347,976,3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260,159	86.84%	347,976,307		2,644,236,466	100.00%
股份总数	2,644,236,466	100.00%	347,976,307	347,976,307	2,644,236,46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中环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崔 勇

高 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